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舉行之 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批准：(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批准：(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0,596,000股，即授權股東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授權任何股東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達其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143,146,880 (98.853%)	13,266,000 (1.147%)
2.	批准及追認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配售特別授權，其詳情載於通告，而通告載於通函）。	1,143,146,880 (98.853%)	13,266,000 (1.147%)
3.	批准及追認經修訂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認購特別授權，其詳情載於通告，而通告載於通函）。	1,143,146,880 (98.853%)	13,266,000 (1.147%)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各項決議案，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